



貼郵票處  
請以掛號郵寄

110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

報考系所組：\_\_\_\_\_系所\_\_\_\_\_組  
網路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（共6碼）  
寄件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 
寄件考生地址：\_\_\_\_\_

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國立臺北大學\_\_\_\_\_學系(所) 收

**郵寄期限：109年11月25日至109年12月9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**（未於郵寄期限郵寄報考資料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）**

郵寄報考資料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請自備信封或包裹箱。
- 二、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，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，平放入報名信封內，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，請以包裹郵寄。
- 三、報考資料不全者，本校得不受理報名，所繳各報考資料影本，本校概不發還。
- 四、請以「掛號」方式郵寄，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，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。
- 五、所繳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。

※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※